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持有香港麗嘉酒店之實體之
16.57% 權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背景	5
該協議之條款	5
出售事項理由	8
有關華力達之財務資料及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10
有關麗新發展集團及交易對手的資料	10
額外資料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有關股東貸款加應計利息；
「華力達」	指	華力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麗新發展間接擁有其76.57%權益，而少數股東擁有其餘權益；
「董事」	指	麗新發展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時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有關股東貸款加應計利息；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ur Fair」	指	Honour Fair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擁有華力達5.72%權益(就本釋義而言，與Honour Fair之聯屬公司Cheerline Company Limited(即負責向華力達墊付5.72%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之人士)合共擁有)；

釋 義

「騏利」	指	騏利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華力達之11.43%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麗新發展」	指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麗新發展集團」	指	麗新發展及其附屬公司；
「少數權益股東」	指	騏利、Nian Sheng及Honour Fair，彼等合共擁有華力達23.43%權益；
「Nian Sheng」	指	Nian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擁有華力達6.28%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擁有4,000股華力達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麗新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麗新發展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arn待售股份」	指	1,657股華力達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16.57%；

釋 義

「與 Surearn 有關之股東貸款」	指	華力達所結欠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 16.57% 加於完成時之應計利息；
「Surearn」	指	Surear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urearn、麗新發展及少數權益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執行董事：

林建岳先生(主席)
劉樹仁先生(行政總裁)
譚建文先生
張永森先生
張森先生
梁綽然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永鏘先生
林秉軍先生
梁樹賢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謹提述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麗新發展及 Surearn (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其中包括) 買方訂立協議，據此，Surearn 已同意以總代價約 567,100,000 港元(可作調整) 出售於華力達之 16.57% 權益(而麗新發展已同意轉讓出相關股東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麗新發展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及其他資料。

背景

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Surearn，為持有華力達 76.57% 權益之擁有人，後者本身擁有位於干諾道中 3 號現時為「香港麗嘉酒店」之權益。

根據該協議，Surearn 已同意出售於華力達之 16.57% 權益予買方。此外，華力達之三名少數權益股東（彼等共同持有華力達其餘 23.43% 權益）已同意出售彼等之共同權益予買方。

The Ritz-Carlton Limited 根據營運協議營運及管理該酒店，營運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其後，酒店預計將結業而物業和地盤將會重建。

重建將由麗新發展及買方共同承擔，而於該協議完成時麗新發展及買方將分別持有華力達 60% 及 40% 權益。

由於在完成後買方作為附屬公司（華力達）的主要股東，將成為麗新發展的關連人士，故此，未來由麗新發展集團的成員公司與買方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協議將構成麗新發展之關連交易。就此等協議而言，麗新發展須於有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該協議之條款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 Surearn 及麗新發展；
- 少數權益股東，包括括騏利企業有限公司、Nian She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onour Fair Inc（及後者之聯屬公司 Cheerline Company Limited）；及
- 買方。

董事會函件

就麗新發展等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各少數權益股東(除下文所述者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麗新發展及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少數權益股東中，騏利持有華力達 11.43% 權益，因此其為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完成後，騏利將不再於華力達中持有任何權益，並將不再與麗新發展有任何關連。如上文所述，買方將於完成後成為華力達的主要股東，並將成為麗新發展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的資產

Surearn 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購買 Surearn 待售股份(即華力達已發行股本之 16.57%)。此外，麗新發展已同意轉讓，而買方亦已同意受讓與 Surearn 相關之股東貸款即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 16.57% 加上於完成時華力達結欠之應計利息。

同時，根據該協議，買方將向少數權益股東收購華力達其餘 23.43% 權益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 23.43% 加上於完成時華力達結欠之應計利息。

代價

麗新發展及 Surearn 就 Surearn 待售股份及與 Surearn 相關之股東貸款將共同收取之代價約為 567,100,000 港元，但可作調整。代價為麗新發展及 Surearn 按其持股比例應佔買方於該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部分。

總代價由該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i)香港麗嘉酒店物業的議定價值加(ii)華力達之資產淨值(就此而言，不包括資產項目之香港麗嘉酒店物業及下文(iii)所述負債項目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未償還股東貸款加完成時的應計利息以及遞延稅項)；及扣減(iii)墊款予華力達的未償還銀行貸款之本金額之總和乘以 40% 的公式乘積。

應付準確之代價將參考經審核完成賬目釐定，而華力達於編製完成賬目當日之資產淨值(其組成部分載於上文)將為明顯。

董事會函件

倘若應付予 Surearn 之代價(於參考經審核完成賬目後釐定)超過或低於 567,100,000 港元,代價須按等值基準向上或向下調整。超過應付予所有賣方代價之總計金額之 41.425% 須計入第三期支付予 Surearn 之款項內,或短缺金額之 41.425% 須從第三期支付予 Surearn 之款項內扣除。

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分三期支付(i)首期付款於簽署該協議後以按金支付(即支付約 56,700,000 港元予 Surearn), (ii) 完成時支付第二筆付款(即支付約 482,000,000 港元予 Surearn) 及 (iii) 餘款根據該協議條款在遞交華力達的完成賬目後七日內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價首期款項 56,700,000 港元已支付予 Surearn。

董事預期,經審核完成賬目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麗新發展集團擬使用出售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先決條件

除買方以書面豁免外,完成將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得買方母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批准;及
- (b) 買方向中國有關當局獲得批准(如有需要及規定),當中包括但不限于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之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待條件達成(或獲得買方豁免)後,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進行。倘任何賣方未能完成其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其他賣方及買方毋須完成彼等各自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時，華力達將有兩名股東，即 Surearn 及買方，彼等分別持有 60% 及 40% 權益。華力達將繼續視作麗新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處理銀行貸款

自完成時起，在未訂立任何替代銀行貸款安排的情況下，買方將按其於華力達所持股權的比例獨自分佔承擔墊付予華力達現有銀行貸款之擔保責任。Surearn 乃以其作為持有華力達 16.57% 權益之股東身份就現有銀行貸款單獨按比例作出債務償還及虧損擔保約 39,800,000 港元。倘與買方的聯屬公司協定任何替代貸款安排，則本公司將(倘有必要)就該等安排另行刊發公佈，並將就有關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例。

出售事項理由

少數權益股東已選擇於此時退出彼等於有關物業的投資，此舉為麗新發展及買方提供良機以於適當時候透過合營方式重新發展該物業。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鑑於雙方均有意長期共同發展該物業，麗新發展已同意按雙方均可接納的持股比例向買方出售 Surearn 待售股份以及與 Surearn 相關的股東貸款，藉以促進與買方組成戰略聯盟。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華力達之財務資料及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華力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 71,800,000 港元及 57,400,000 港元。華力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分別約為 45,600,000 港元及 35,800,000 港元。

華力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在扣除尚欠股東的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後，約為 34,8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華力達尚欠其股東的貸款總額及其應計利息約為 770,4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本通函日期止之期間，麗新發展集團以總代價約281,5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華力達合共11.57%股權，連同華力達尚欠各賣方的相關股東貸款。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麗新發展集團於華力達的權益已由65%增至76.57%。本公司因上述收購事項產生商譽約198,300,000港元。

經計及出售事項總代價約567,100,000港元後，麗新發展因持有16.57%權益而分佔華力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5,800,000港元(即34,800,000港元的16.57%)、於完成時所估計款項中的Surearn相關股東貸款約127,700,000港元(即770,400,000港元的16.57%)、及於解除麗新發展集團收購於華力達額外權益而產生的商譽約42,900,000港元(即198,300,000港元的16.57/76.57)，而估計出售麗新發展於華力達16.57%權益而產生的收益(將由麗新發展集團於其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約為402,300,000港元(未計及有關開支及麗新發展與豐德麗共同持有股份的影響)。

由於麗新發展集團於豐德麗擁有股權約34.75%，豐德麗則於麗新發展集團擁有股權約36.72%，故預期因該共同持股影響而產生額外收益約58,800,000港元(未計有關開支)將會計入麗新發展集團於完成後分佔綜合收益表之聯繫人士之溢利及虧損。預期於完成時因麗新發展集團出售於華力達16.57%權益而計入麗新發展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之估計總收益(未計有關開支)經計及共同持股影響後約為461,100,000港元。

由於與豐德麗共同持有股份關係的影響，交易完成後，麗新發展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61,1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增加約567,100,000港元，商譽減少約42,9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增加約121,900,000港元及聯繫人士權益增加約58,800,000港元。

上述計算方法及會計處理方式須由麗新發展的核數師審核。出售事項記入麗新發展集團的綜合賬目對麗新發展集團所產生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編製完整賬目當日華力達的資產淨值重新計算。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麗新發展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麗新發展集團及交易對手的資料

麗新發展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麗新發展集團之各成員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和經營酒店及餐廳。麗新發展於豐德麗擁有約 34.75% 權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傳媒、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廣告代理服務、衛星電視營運，以及發展澳門路氹項目「星麗門」為多用途休閒度假項目，設施包括零售、娛樂及世界級酒店。

Surearn 為麗新發展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其目前持有華力達 76.57% 權益。

據董事所知，少數權益股東為董事所知悉的投資控股實體，彼等多年來共同投資於華力達。

買方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設銀行)乃一家從事商業運營的中國國有銀行，主要從事企業銀行、個人銀行及庫務營運。

額外資料

敬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麗新發展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麗新發展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以下麗新發展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麗新發展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麗新發展備存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iii)根據麗新發展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麗新發展及聯交所：

(a) 麗新發展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身份	總數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林建岳	10,099,585	無	1,582,869,192 (附註1)	無	實益擁有人	1,592,968,777	11.25%
劉樹仁	1,200,000	無	無	60,000,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1,200,000	0.43%
余寶珠 (附註2)	633,400	無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633,400	0.004%

附註：

-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1,582,869,192股股份。林建岳先生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於麗新製衣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7.69%權益，故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余寶珠女士為已故林百欣先生之遺孀，林先生之遺產包括197,859,550股股份之權益。

- (3) 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為期十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載列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認購價
劉樹仁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5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5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5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15,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5 港元

(b) 相聯法團

豐德麗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身份		
林建岳	無	無	無	7,451,849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51,849	0.91%
張永森	無	無	無	7,451,849 (附註)	實益擁有人	7,451,849	0.91%

附註：豐德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其後十年仍然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以上董事之購股權如下：

姓名	授予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期間	每股認購價
林建岳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862,96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862,96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862,96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862,963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 港元
張永森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862,96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862,96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862,96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862,963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 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新發展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麗新發展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知會麗新發展及聯交所或載錄於登記冊中。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其中一位為本公司董事)擁有以下於麗新發展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麗新發展披露：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股數	百分比
			性質		
豐德麗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5,200,000,000	36.72%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582,869,192	11.18% (附註1)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個人及公司	1,592,968,777	11.25% (附註1)
興智投資有限公司 (「興智」)	實益擁有人		公司	781,346,935	5.52%
Xing 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Xing Feng」)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781,346,935	5.52% (附註2)
陳廷驊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047,079,435	7.39% (附註3)
陳楊福娥	配偶權益		家族	1,047,079,435	7.39% (附註4)
IGM Financial Inc. (「IGM」)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150,000,000	8.12%
Power Financial Corporation (「Power F」)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150,000,000	8.12% (附註5)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Power C」)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150,000,000	8.12% (附註5)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股數	百分比
			性質		
Gelco Enterprises Limited (「Gelco」)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150,000,000	8.12% (附註5)
Nordex Inc. (「Nordex」)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150,000,000	8.12% (附註5)
Paul G. Desmarais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公司		1,150,000,000	8.12% (附註5)
Peter Cundill & Associates (Bermuda)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公司		903,108,000	6.37%

附註：

- 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1,582,869,192 股股份。林建岳先生由於其個人及被視作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 37.69% 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 鑑於 Xing Feng 於興智之公司權益，故被當作擁有由興智實益擁有之 781,346,935 股股份之權益。
- 陳廷驊先生由於擁有興智之公司權益，故被當作擁有 781,346,935 股股份之權益。此外，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向 Absolute Gain Trading Limited 配發 265,732,500 股股份，作為債券清償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致其股東之通函）之一部份。陳先生由於其擁有 Absolute Gain Trading Limited 之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擁有之 265,732,500 股股份之權益。
- 陳楊福娥女士由於配偶陳廷驊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 1,047,079,435 股股份之權益。
- 鑑於 Power F 於 IGM 之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擁有 1,150,000,000 股股份。
鑑於 Power C 於 Power F 之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擁有 1,150,000,000 股股份。
鑑於 Gelco 於 Power C 之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擁有 1,150,000,000 股股份。
鑑於 Nordex 於 Gelco 之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擁有 1,150,000,000 股股份。
Paul G. Desmarais 先生由於擁有 Nordex 之公司權益，故被當作擁有 1,150,000,000 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就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麗新發展集團成員公司之名稱	股東姓名	概約百分比
祥澤置業有限公司	錢大忻	20%
華力達	騏利	11.43%
Porchester Assets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49%
星旋發展有限公司	Joyride Enterprise Limited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到期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麗新發展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與麗新發展集團之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會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於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之公司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於在香港從事投資及經營餐廳之公司持有權益及／或擔任董事。

鑑於以上所述公司及麗新發展集團擁有之物業之目標客戶不同、地點及用途各異，董事們認為以上提及之董事所持有之個人權益實際上不會與麗新發展集團之相關業務互相競爭。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以上所述各公司之董事會及上述之本公司董事概不能控制董事會，麗新發展集團能夠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經營其業務及與該等公司公平進行交易。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了麗新發展集團之業務外，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跟麗新發展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麗新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麗新發展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訴訟

麗新發展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會所知，麗新發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事項

- (a) 麗新發展之秘書為楊錦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 (b) 麗新發展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施嘉明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麗新發展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